

临泽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2026-203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改善声环境质量，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宁静舒适声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临泽县城区建设现状及近期建设用地规划，在对原声环境功能区划修订的基础上，制定本调整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覆盖整个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南至建设路—枣乡路—兰新高速铁路，北至兰新铁路站场北侧—热源厂—一中北路，东至沙柳公路—尚勤路—甘临行政界线，西至中环路—小康路—流沙河路。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面积为临泽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有规划用地性质的 9.793 平方千米。

二、划分类别及标准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类：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持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1。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本方案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三、划分调整结果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临泽县城区不具备划分为0类声环境功能区条件的区域，临泽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1、2、3、4类（含4a类、4b类）。

（一）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本次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为 2.786km²，共划分 3 个单元，具体描述如下：

1-1 单元：枣乡路-小康路-自由路-迎宾路-民主路-兰新铁路北侧-自由路西侧-五三北路-流沙河-天鹅湖路-南昌路-小康路东侧内区域-自由西路-文化路-枣乡路之内的区域，该区域总面积为 1.456km²，规划主要为住宅用地、公园绿地、教育、机关团体、医疗用地等。经统计，该区域 I 类用地总面积为 1.304km²，I 类用地占地率 89.52%，属于大于 70% 的混合用地区域，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综上，该单元满足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1-2 单元：枣乡路南侧城镇规划边界-拥军路-志远路-滨河路-流沙河-丹霞大道-惠民路-流沙河-枣乡路南侧城镇规划边界内部分区域，区域面积为 1.104km²，该区域规划为住宅用地、教育用地和文化用地等，经统计，该区域 I 类用地面积 1.039km²，占地率 94.06%，属于大于 70% 的混合用地区域，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综上，该单元满足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1-3 单元：尚德路-大沙河-兰新铁路南侧规划边界-一中东路西侧-尚德路内的区域，该区域总面积为 0.226km²，规划主要为住宅用地、公园绿地、教育用地等。经统计，该区域 I 类用地总面积为 0.226km²，I 类用地占地率 100%，属于城镇住宅、中小学用地区域，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综上，该单元满足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二）2 类声环境功能区

除 1、3、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共划定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 3.447km²，共划分 7 个单元，具体描述如下：

2-1 单元：建设路-中环路-中环路东侧城镇开发边界-自由路-五三北路-民主路-迎宾路-自由路-县府街-小康路-建设路内部分区域，该区域面积 0.362km²，该区域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和工业用地混杂区，I类用地占地率 27.59%，II类用地占地率 7.71%，现状主要是商业用地、公用设施、交通运输用地和空地，有少量的住宅用地和学校用地，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划分为 2 类。

2-2 单元：东环路东侧城镇规划边界-东环路-东环路西侧城镇规划边界-沙柳公路-五三北路内部分区域，该区域面积 0.192km²，该区域规划主要为住宅用地、仓储用地、公园绿地等，I类用地占地率 31.50%，II类用地占地率 7.94%，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将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划分为 2 类。

2-3 单元：流沙河-尚德路-尚勤路-尚勤路东侧城镇开发边界-流沙河之间的区域，该区域面积 0.319km²，该区域规划主要为医疗卫生用地、住宅用地、文化教育用地等，该区域现状主要为工业用地、住宅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商业用地。基于现状考虑，经统计，I类用地占地率 56.73%，II类用地占地率 39.39%，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划分为 2 类。

2-4 单元：枣乡路南侧城镇开发边界-枣乡路-文化路-自由西路-小康路-南昌路-天鹅湖路-梨园路-滨河路-志远路-拥军路-枣乡路-枣乡路南侧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该区域面

积 1.657km²，该区域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公园绿地、机关团体、大片特殊用地等的混杂区，I类用地占地率 31.10%，II类用地占地率 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划分为 2 类。

2-5 单元：临河东路-丹霞大道-G312 北侧城镇规划边界范围内区域，该区域面积 0.203km²，该区域规划主要为机关团体、公园绿地、商业用地、旅馆用地、供燃气用地等，I类用地占地率 16.59%，II类用地占地率 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划分为 2 类。

2-6 单元：永平路-流沙河-惠民路-丹霞大道-永平路以内的区域，该区域面积 0.666km²，该区域现状主要为广场用地、公园绿地、商业用地、旅馆用地、居住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等，I类用地占地率 50.02%，II类用地占地率 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划分为 2 类。

2-7 单元：兰新高速铁路南侧-兰新高速铁路南侧城镇规划边界内的部分区域，该区域面积 0.049km²，该区域规划为防护绿地，现状为草地，根据区划的基本原则规定，该区域按照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确认功能区类别。根据规划用地性质，防护绿地不属于I类用地，也不属于II类用地，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划分为 2 类。

（三）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次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 2.488km²，共划分 4 个单元，具体描述如下：

3-1 单元：兰新高速铁路-丹霞大道-知行路-园区路-临河

东路-丹霞大道西侧城镇开发边界-兰新高速铁路内的部分区域，该区域面积 2.118km²，该区域规划为工业、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站场用地等，II类用地面积 1.926km²，占地率 89.70%，属于大于 70%的混合用地区域，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综上，该单元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2 单元：昭武大道北侧城镇规划边界-流沙河-昭武大道南侧城镇区划边界-昭武大道西侧城镇区划边界内的部分区域，该区域面积 0.338km²，该区域规划为公园绿地、仓储用地，现状基本为草地、园地，根据区划的基本原则规定，该区域按照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确认功能区类别。根据规划用地性质，II类用地面积 0.314km²，占地率 92.88%，属于大于 70%的混合用地区域。综上，该单元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3 单元：兰新铁路北侧-中环路东侧城镇规划边界内物流仓储区域，该区域面积 0.023km²，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II类用地面积 0.023km²，占地率 100%，现状与规划一致。综上，该单元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4 单元：沙柳公路西侧-兰新铁路北侧内的区域，该区域面积 0.01km²，该区域规划为商业用地，现状为工业、仓储用地、商业服务用地，根据区划的基本原则规定，该区域按照用地现状确认功能区类别。根据现状用地性质，现状用地为为工业、仓储用地、商业服务用地，II类用地面积 0.009km²，占地率 98.0%，属于大于 70%的混合用地区域。综上，该单元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4类声环境功能区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的相关规定，分别确定4a、4b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分布于临泽县城市区域规划区内的铁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及其红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统一划分为4a、4b类区。临泽县城区现状交通干线见表2所示。

表2 临泽县城区现状交通干线统计一览表

序号	干线类型	道路名称
1	铁路	兰新铁路、兰新高速铁路
2	二级公路、城市主、次干路	包括丹霞大道、小康路、枣乡路、流沙河路、滨河路、迎宾路、中环路、天鹅湖西路、尚勤路、尚德路、惠民路、拥军路、文化路、县府街等29条道路。

1.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本次划分4a类声功能区域距离确定如下：

- （1）相邻区域为1类区域，距离为50m；
- （2）相邻区域为2类区域，距离为35m；
- （3）相邻区域为3类区域，距离为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将分布于区内的铁路干线及其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b类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和4b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区域执行4b类功能区。本次划分4b类声功能区域距离确定同4a类。

（五）城市区域外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城市区域外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管理

的需求，可按以下要求确定相应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 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或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根据实际用地性质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附则

（一）根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用地现状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声环境功能区划，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二）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区域应实时调整为 4 类声功能区。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方案发布后上一版声环境区划方案同时废止。

（四）本方案由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县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临泽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一览表

2. 临泽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1

临泽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一览表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面积 km ²		噪声执行标准
0 类区		临泽县城区规划范围内无疗养区、高级宾馆区和别墅区等需要特别安静的区域，故暂不划 0 类区。	0		/
1 类区	1-1 单元	枣乡路-小康路-自由路-迎宾路-民主路-兰新铁路北侧-自由路西侧-五三北路-流沙河-天鹅湖路-南昌路-小康路东侧内区域-自由西路-文化路-枣乡路之内的区域	1.456	2.786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1-2 单元	枣乡路南侧城镇规划边界-拥军路-志远路-滨河路-流沙河-丹霞大道-惠民路-流沙河-枣乡路南侧城镇规划边界内部分区域	1.104		
	1-3 单元	尚德路-大沙河-兰新铁路南侧规划边界-一中东路西侧-尚德路内的区域	0.226		
2 类区	2-1 单元	建设路-中环路-中环路东侧城镇开发边界-自由路-五三北路-民主路-迎宾路-自由路-县府街-小康路-建设路内部分区域	0.362	3.447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2 单元	东环路东侧城镇规划边界-东环路-东环路西侧城镇规划边界-沙柳公路-五三北路内部分区域	0.192		
	2-3 单元	流沙河-尚德路-尚勤路-尚勤路东侧城镇开发边界-流沙河之间的区域	0.319		
	2-4 单元	枣乡路南侧城镇开发边界-枣乡路-文化路-自由西路-小康路-南昌路-天鹅湖路-梨园路-滨河路-志远路-拥军路-枣乡路-枣乡路南侧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	1.657		
	2-5 单元	临河东路-园区路-知行路-丹霞大道- G312 北侧城镇规划边界范围内区域-临河东路内的区域	0.203		
	2-6 单元	永平路-流沙河-惠民路-丹霞大道-永平路以内的区域	0.666		
	2-7 单元	兰新高速铁路南侧-兰新高速铁路南侧城镇规划边界内的部分区域	0.049		
3 类区	3-1 单元	兰新高速铁路-丹霞大道-知行路-园区路-临河东路-丹霞大道西侧城镇开发边界-兰新高速铁路内的部分区域	2.118	2.488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2 单元	昭武大道北侧城镇规划边界-流	0.338		

		沙河-昭武大道南侧城镇区划边界-昭武大道西侧城镇区划边界内的部分区域			
	3-3 单元	兰新铁路北侧-中环路东侧城镇规划边界内物流仓储区域	0.023		
	3-4 单元	沙柳公路西侧-兰新铁路北侧内的区域	0.010		

